臺北市政府 93.03.03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０二二四五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四二九五一二００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結果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，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四二九五一二００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０九二００二０二二號函轉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三三０三三八七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臺端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訴願乙案，請　查照。說明：.....三、臺端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（應係十九日之誤）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四二九五一二００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三　年　三　月　三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